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22〕73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平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县政府专题会议决定，现将2023年县级配套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50万元提前下达给你们，专项用于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县外市外省外务工交通费一次性补贴。列入2023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发展”，在财政云系统中按“4007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县级配套资金”专项资金编码维护项目，录入细化资金预算指标。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财政衔接资金，请严格按照《陕西省

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农办〔2021〕30号）和《平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利县过渡期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 <平利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2021〕98号）和县巩固衔接办2023年入项目库的项目计划安排，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兑付系统发放，确保及时兑现到受益对象。

二、此项资金中省将作为对县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和审计监督检查重要依据，请专款专用，严禁挪用，切实履行资金管理主体责任，规范完善财务项目档案资料，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和安全。

三、请按照项目计划填报绩效目标表，于三个工作日内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并按要求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运行、目标自评，年终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县巩固衔接办、县财政局。

四、请按照“三级两账”监管要求，及时录入监管系统，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更新，定期将更新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台账报财政局。

附：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